

信息披露

B002
Disclosure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保函旗下方正证券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正证券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571)咨询。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保函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正证券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100-101-1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保函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正证券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0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保函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571)咨询。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保函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正证券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0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保函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正证券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57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保函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57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就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类份额代码：003044;C类份额代码：003045，以下简称本基金)因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

同意后，于2025年8月29日由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22国泰君9”(债券代码：137855.SH)共计100,000元，卖出金额为10,005,600元。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了有利于优先原则，通过一级市场卖出交易价格公允。

本基金买入上述证券时该债券发行人非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

风险提示：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关于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姓名：徐觅

基金经理变更日期：2025年08月30日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30日

关于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对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暂停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1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6571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网址：www.rtfcfund.com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份额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不同的基金份额)，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同一销售渠道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开通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与C类基金份额可以相互转换，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能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互转换。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通过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关于最低申购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时，将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申购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类别因其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规则限制的，本基金办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公司暂停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基金的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自2025年9月1日起，本公司在直销中心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基金。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本基金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本业务的基金管理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与C类基金份额相互转换)：

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补差费率/4×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转换的投资者承担，转换费扣除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财产部分后的剩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费用相关费用。

5.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6.本公司对客户开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详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以每笔申请单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转换费率

(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4×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转换费率/4×基金份额净值

</